



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 英语培训 磋商文件

(2025年8月)

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

项目名称： 培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HBYS-2025C-JC603

采购人： 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

详细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樱花巷 18 号

联系人： 焦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6812265

代理机构： 贵州海博源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二期 C4 栋写字楼 28 层

联系人： 杨晨 联系电话： 1858580006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采购要求.....	2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26
第一节 评定方法.....	26
第二节 磋商程序及评分标准.....	26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32
第四节 废标条款.....	33
第六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4

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菜办
计划”英语培训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
2. 项目编号：GZHY-2025C-JC603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8F1
5. 采购主要内容：2025年“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服务
6. 采购数量：1项
7. 预算金额：680000.00元。
8. 最高限价：680000.00元。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的证书）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 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税收凭证的，提供零申报的证明材料）；② 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述情形：①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贵州海博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五、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樱花巷18号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12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海博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二期C4栋写字楼28层

联系人：杨晨

联系方式：185858000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1. 磋商文件对投标格式有要求的，一律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投标；2. 供应商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字迹等应清晰可辨认，否则可作未提供处理；4. 投标资料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含电子签名）或书面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的，均视为有效。5.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供应商须知正文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下表为编列项及选择项，标注“☑”符号的为本项目勾选项。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
	预算金额	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80000.00 元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樱花巷 18 号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122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海博源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二期 C4 栋写字楼 28 层 联系人：杨晨 联系方式：0851-86743277/0851-86748277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p> <p>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的证书）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p>



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税收凭证的，提供零申报的证明材料）；②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述情形：①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



贵州海博源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p>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培训费用、人员管理费、材料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印刷费、交通费等，即总价包干。</p>
6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1. 时间： / /</p> <p>2. 地点： / /</p> <p>3. 其他： / /</p>
7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 时间： / /</p> <p>2. 地点： / /</p> <p>3.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p> <p>4.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p>
8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9	合同分包履行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要求”</p>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的工程价格给予 <u>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的价格给予 <u>4%</u> 的扣除，工程项目的价格给予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p> <p>5.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p>



		<p>业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价格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以磋商公告为准</p> <p>地点：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p>
12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以磋商公告为准</p> <p>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p>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仟元人民币（¥1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保证金缴纳流程：①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②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③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④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p> <p>5. 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采购人在签收响应文件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1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p>1. 电子响应文件</p> <p>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1.2 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1.3 供应商应当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完整上传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p> <p>1.4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确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1.5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p> <p>1.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回执自动失效。</p> <p>1.7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p> <p>1.8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p>



		<p>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p>2. 纸质响应文件</p> <p>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和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响应文件需胶装。</p>
16	磋商程序	<p>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p> <p>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116 / 120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3U 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p> <p>5. 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p>



贵州海博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p>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p> <p>注：如在开标过程中有技术阻碍可拨打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其他方式的可提前咨询交易中心电话。</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进行计算收取。</p> <p>2. 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757 1353 89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4. 缴纳账户：</p> <p> 开户名称：贵州海博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贵阳展览馆支行</p> <p> 账 号：0136 0019 0000 0116</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系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 “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授权代表”。

1.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2.1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2.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2.3.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各章节内容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六章 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三、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提交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叁天前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磋商小组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6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保证金。

四、澄清与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叁天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供应商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五、响应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3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组成

2.1 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1) 磋商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一般资格条件
- (4) 诚信资格
- (5) 特殊资格要求（若有）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技术响应内容信息表
- (2) 商务响应内容信息表
- (3)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报价应为包干总价。**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计算项目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费用，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七、保证金

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2.1 本项目保证金交纳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2.4.1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凡没有根据 2.1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4 保证金的退还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4.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2.4.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九、磋商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1.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其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



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文件的审查

4.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4.2.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4.2.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4.2.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4.3 磋商小组决定实质性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4.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4.4.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4.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4.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5 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4.6 供应商与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4.4.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4.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4.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4.10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6.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供应商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产品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综合排名第一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保密

8.1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8.2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成交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4. 成交结果公告

-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刊登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5. 成交通知书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5.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6. 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 追加采购

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百分之十。

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十一、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1. 代理服务费

1.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收取。

1.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 纠纷

3.1 本项目磋商（成交）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解释权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贵州省医疗系统医护工作人员的英语综合运用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满足其涉外学术交流及工作需求，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拟采购专业英语培训服务。

二、目标要求

通过培训后，学员的英语水平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英语水平要求。如：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雅思、托福或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其他同类英语水平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参培学员的考试合格率达到80%以上。

三、教学要求

按照培训结业英语考试类型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教学应设置英语阅读、英语听力、英语口语、英语写作等课程，教学内容需涵盖日常交际英语，学术英语、跨文化交际等内容。提供教材及配套讲义，

四、课时要求

总课时不少于420课时（每课时45分钟），其中口语与听力课时合计不低于总课时的50%。

五、培训规模

学员人数50人，采用小班制教学模式（30人以内），全日制脱产培训。

六、授课教师要求及教学要求

1. 任课教师需具备：具有英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培训雅思、托福或出国留学英语背景。

2. 需提供教师名单及简介。

3. 培训课件采用但不限于PPT、音频、视频、动画教学相结合。

5. 培训场地由供应商根据培训需求自行提供（或租赁）。

6. 供应商为培训人员提供食宿安排。培训期间需为培训学员提供2人间住宿，宿舍需配备空调、卧具及独立卫生间。

七、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1. 培训效果保障

(1) 承诺学员达标率，未达标者提供免费补考辅导（限1次）。

(2) 建立学员档案，定期向采购方提交学习进度报告（含考勤、测试成绩、教师评价）。



(3) 提供培训总结报告（含整体效果评估、学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需 $\geq 90\%$ ））。

2. 应急预案

针对教师突发缺席等情况，需有备用教师，确保培训不中断。

八、其他要求

1. 培训机构需对学员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需配合采购方进行过程监督（如随机听课、抽查教学资料）。
3. 供应商须承诺：承诺中标后在 7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
计划”英语培训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培训周期（2025年9月至12月），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原计划安排将根据实际情况延期开展。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完成培训任务、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 验收标准、规范

3.1 项目实施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项目实施验收报告；

（2）原始发票；

3.2 验收工作经采购人认可达到或超过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经双方签署《验收单》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如因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2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要组织对参训人员进行结业考核，并为考核合格的参训人员出具合格证书。

4.3 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相关人员须注意言行举止，不得出现不当文字、言论以及影响采购人形象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做好培训通知、会议手册、签到表、各类费用结算明细单等文字材料的存档工作。

4.4 供应商在培训过程中使用的教案、教材须报采购人审核（含意识形态审查）。

5.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一节 评定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磋商程序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提供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2	<p>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的证书）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税</p>



	<p>收凭证的，提供零申报的证明材料）；②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上述(1)(2)(4)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只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即可。</p>
3	<p>诚信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4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是否被联合惩戒”信息，供应商如被联合惩戒，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实质性条款审查	1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要求”中所有条款
商务要求	2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实质性条款审查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文件“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九、磋商 4.4 条款”中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后，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服务要求、服务期、服务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等。**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和磋商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8.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8.1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

8.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8.3 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 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



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2. 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1.1 磋商报价 评价	10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p> <p>(4) 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p>



			<p>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分 (满分 21 分)</p>	<p>2.1 总体培训 服务方案评价</p>	<p>21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培训考核办法、应急管理辦法）进行评审：</p> <p>1.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某一个方案内容不完整（注 1、注 2、注 3）的不得分。</p> <p>注 1： 培训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带教师资；②具体管理流程、方式；③培训内容、目标、范围；④培训学员学习档案建立；⑤课后沟通通道；⑥课后满意度调查及建议。</p> <p>注 2： 按照采购文件培训内容的要求，制订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人数与班次规划；②培训食宿安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课程内容；⑤培训时长安排；⑥培训场地与人员配备。</p> <p>注 3： 针对性地制订培训考核办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考勤方案；②结业（合格）考核方案。</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管理制度完整严谨，教学计划全面清晰，带教师资经验丰富，培训考核模式全面专业，方案执行度强，得 15 分；</p> <p>（2）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管理制度严谨，教学计划清晰，带教师资经验丰富，培训考核模式专业，方案执行度强，得 12 分；</p> <p>（3）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管理制度较为严谨，教学计划较为清晰，带教师资经验较为丰富，培训考核模式较为专业，方案执行度较强，得 9 分；</p>



			<p>(4) 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管理制度基本严谨，教学计划基本清晰，带教师资具备一定经验，培训考核模式基本合理，方案执行度一般，得 6 分；</p> <p>(5) 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管理制度一般严谨，教学计划一般清晰，带教师资经验一般，培训考核模式一般合理，方案执行度一般，得 3 分；</p> <p>(6) 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管理制度松散，教学计划模糊，带教师资经验不足，培训考核模式简单粗放，方案执行度弱，得 0 分。</p> <p>注：方案内容完整是指完全提供方案中所要求的内容，不缺项漏项。</p>
3. 商务分 (满分 69 分)	3.1 项目团队评价	40 分	<p>1、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有 5 年以上外语培训管理经验的得 1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参与其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每提供一份项目协议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项目教学团队成员：</p> <p>(1) 项目教学团队人员≥ 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得 15 分，每少 1 人减 2 分，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2) 教学团队成员需具有海外留学或访学背景。每提供一个学员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注：(1) 提供项目团队清单（姓名、联系方式、教育背景）；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明、5 年经验证明、项目协议； (3) 提供教学团队的学历证明、访学或留学证明。</p>
	3.2 业绩评价	24 分	<p>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培训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24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3.3 服务响	5 分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p>



	应评价	<p>30 分钟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能达到采购人办公地点，供 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p> <p>注：未提供承诺或承诺时间不满足的不得分。</p>
--	-----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的；
- 1.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1.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1.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产品包）作废标处理，项目（或产品包）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



第六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承诺，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无子项目的则填写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形式	培训时间（天数/学时）	经费标准	小计（元）
1							
2							
中标金额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具体内容如下：

_____。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2. 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3. 协调参训学员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4. 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6. 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7.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1. 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3. 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并评选优秀学员。
4.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5.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6. 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
8.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会场。
 -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9. 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_____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0.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任何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贵州海博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培训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在全部培训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培训材料，甲方收到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乙方在收到上述每笔费用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_____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应根据实际数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以下所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或修改之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贵州海博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英语培训	金额报价	680000	元	是	磋商报价得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text{磋商报价}}$ × 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4) 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投标报价按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p>无效投标处理。</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F1

项目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F1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8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的证书）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税收凭证的，提供零申报的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承诺1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供应商承诺2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条款审查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要求”中所有条款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审查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文件“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九、磋商 4.4 条款”中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商务评审	1	项目团队评价	<p>1、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有5年以上外语培训管理经验的得10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参与其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每提供一份项目协议的得1分，满分5分。</p> <p>2、项目教学团队成员： (1) 项目教学团队人员≥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得15分，每少1人减2分，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教学团队成员需具有海外留学或访学背景。每提供一个学员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10分。</p> <p>注：(1) 提供项目团队清单（姓名、联系方式、教育背景）；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明、5年经验证明、项目协议； (3) 提供教学团队的学历证明、访学或留学证明。</p>	40.00
	2	业绩评价	<p>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培训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2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响应评价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能在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能达到采购人办公地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得5分。</p> <p>注：未提供承诺或承诺时间不满足的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总体培训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培训考核办法、应急管理辦法）进行评审：</p> <p>1.每提供1项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得2分，满分6分，某一个方案内容不完整（注1、注2、注3）的不得分。</p> <p>注1：培训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带教师资；②具体管理流程、方式；③培训内容、目标、范围；④培训学员学习档案建立；⑤课后沟通通道；⑥课后满意度调查及建议。</p> <p>注2：按照采购文件培训内容的要求，制订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人数与班次规划；②培训食宿安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课程内容；⑤培训时长安排；⑥培训场地与人员配备。</p> <p>注3：针对性地制订培训考核办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考勤方案；②结业（合格）考核方案。</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管理制度完整严谨，教学计划全面清晰，带教师资经验丰富，培训考核模式全面专业，方案执行度高，得15分；</p>	2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2) 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 管理制度严谨, 教学计划清晰, 带教师资经验丰富, 培训考核模式专业, 方案执行度强, 得12分;</p> <p>(3) 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 管理制度较为严谨, 教学计划较为清晰, 带教师资经验较为丰富, 培训考核模式较为专业, 方案执行度较强, 得9分;</p> <p>(4) 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 管理制度基本严谨, 教学计划基本清晰, 带教师资具备一定经验, 培训考核模式基本合理, 方案执行度一般, 得6分;</p> <p>(5) 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未缺项), 管理制度一般严谨, 教学计划一般清晰, 带教师资经验一般, 培训考核模式一般合理, 方案执行度一般, 得3分;</p> <p>(6) 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 管理制度松散, 教学计划模糊, 带教师资经验不足, 培训考核模式简单粗放, 方案执行度弱, 得0分。</p> <p>注: 方案内容完整是指完全提供方案中所要求的内容, 不缺项漏项。</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英语培训 / 各投标人的英语培训)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
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
计划”英语培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F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中心“黔医人才英才计划”英语培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英语培训(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制作响应文件时删除此行)

XXXXXX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GZHBY-2025C-JC60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是/否）_____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担服务
• • •	• •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须填写投标报价。

3. 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承建（承接）工程、服务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对开标一览表进行修改调整。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需)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授权
（授权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GZHBY-2025C-JC603）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的证书）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税收凭证的，提供零申报的证明材料）；②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下为参考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诚信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六、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文件

二、其他技术资料（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其他商务文件（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五、其他资料（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需)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